

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9年0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

99年03月25日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

103年03月0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18日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

104年04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05日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分為初試及複試。初試應於入學(不含休學期間)第三個學期舉行，不通過者應予退學；複試各科應於入學三年(不含休學期間)內通過考試，逾期者應予退學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，無須初試，複試各科應於碩士班入學五年(不含休學期間)內通過考試，逾期者應予退學。
- 四、資格考初試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生需針對修課、研討會、校內外活動之參與內容，與其他足資顯示專業基礎能力之文件，提出書面年度報告書(Annual Report)及口頭公開發表。初試將由本所至少五位以上專任(案)、合聘老師組成委員會，審核研究生之專業基礎能力，評定其考試結果。
 - (二) 若通過者，應於口頭公開發表結束後兩週內，回應委員提出之建議並撰寫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方完成初試。
- 五、資格考複試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資格考複試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所長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筆試二科，一科為研究方法，一科為專業科目，成績以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 - (三) 申請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未通過者須就該科目重考，並不得更換考試科目。如遇重大事故或不可避免之因素須更換考試科目，應經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 - (四) 筆試各科出題老師得以將歷屆考題存檔以供學生查閱。
- 六、於期限內完成並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候選人。

七、如遇重大事故或不可避免之因素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資格考試，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所方同意後得以延緩一學期參加考試。延緩以二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於一〇四學年度起適用。未申請資格考之舊生亦可適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